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9)

## 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主要供應協議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於本集團擬按集團之日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現有主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為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與 Datatronix Romoland 就銷售磁性產品，簽訂了為期 3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新主要供應協議，

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3 年內，每年根據新主要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款額將分別不會超過 100,000,000 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Datatronix Romoland 乃由本公司之主席及控權股東蕭保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其個人連同其配偶透過 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約 72.32% 之全數已發行股份，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Datatronix Romoland 是蕭保羅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主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主要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款額將超逾適用的百分比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之 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於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就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款額)之批准。除蕭保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事宜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款額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主要供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詳情之通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將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資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7 日之公告和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18 日之通函，關於本集團跟 Datatronics Romoland 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所訂立為期 3 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本集團銷售磁性組件予 Datatronics Romoland 之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年度仍然會繼續進行。

## 新主要供應協議

新主要供應協議之條款如下：

### 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於交易時段後)

### 參與方

(i) 本公司；及

(ii) Datatronics Romoland

## 主要事項

根據新主要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銷售和/或供應；Datatronics Romoland 同意購買，按現在主要供應協議中大致相同的條款進行之磁性組件交易，為期 3 年，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根據相方所列載的條款和條件定價。

## 定價基準

於新主要供應協議下，磁性產品之售價須經由本集團與 Datatronics Romoland 同意協定。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當中已計算工程投入、原材料、人工技術和時間、所需要的數量及過往的報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其為 Datatronics Romoland 供應之磁性組件之銷售價格。本集團獲 Datatronics Romoland 授予第一拒絕權，據此，倘本集團拒絕接受該訂單，Datatronics Romoland 才可向任何第三者供應商採購相同之磁性產品，惟購貨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 付款條款

本集團目前賒銷貨品予 Datatronics Romoland，付款期為 30 日，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的付款期為 30 日至 90 日不等。本集團所提供予持續關連交易中的付款期及其他條款，乃不遜於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付款期及其他條款。

## 先決條件

新主要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後，方可作實。

## 年度上限款額

### 過往數據

董事會已仔細監控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兩個年度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6 個月的年度上限款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的年度上限款額	100,000	110,000	120,000
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65,056	64,112	24,769
集團總營業額	280,964	312,644	146,670
持續關連交易之總代價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23.2%	20.5%	16.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 65,056,000 港元和 64,112,000 港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的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美國經濟放緩以及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導致我們客戶的態度比較保守。

### 建議年度上限款額

下表載列新主要供應協議下每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3 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款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款額	100,000	100,000	100,000

董事估計，每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3 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銷售金額分別不會超過 100,000,000 港元。

新主要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款額根據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的過往交易記錄來確定。根據由 Datatronics Romoland 提供的預測加上本集團已考慮以往 Datatronics Romoland 的預測數據，並相信其預測是合理。董事認為年度上限款額屬公平合理。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和裨益

董事考慮透過簽訂新主要供應協議延續持續關連交易，因應 Datatronic Romoland 之需求進行產品交易對本公司構成一個很好的機遇，藉此賺取穩定收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定價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對本集團有利。

據董事會所知，Datatronics Romoland 乃少數向美國醫療及航空工業提供高度可靠磁性產品的著名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乃為 Datatronics Romoland 提供高度可靠磁性組件之唯一供應商。由於 Datatronics Romoland 之產品為訂製和跟其他客戶之產品相比，涉及較先進及複雜的技術和技能，所以本集團從中能夠獲得較高的利潤。根據本集團與 Datatronics Romoland 過往之銷售記錄，銷售高度可靠磁性元件予 Datatronics Romoland 的利潤比銷售予其他客戶之產品為高，而且 Datatronics Romoland 保持一個良好的付款記錄並準時付款予本集團。此外，Datatronics Romoland 是美國航空及醫療相關市場的最終客戶群的供應商。該等最終客戶確認本集團為 Datatronics Romoland 提供之產品的生產商。為了減低集團直接由香港銷售予於美國的最終客戶所產生之保險、運輸及客戶服務之費用及其相關之時間成本，本集團選擇經 Datatronics Romoland 銷售予該等最終客戶。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新主要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不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條款，並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繼續按新主要供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交易按上述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任何由集團發出的報價需要由公司營運董事或總經理批核。所有本集團跟 Datatronics Romoland 之銷售交易將按月上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層。為確保交易符合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銷受交易及毛利會按月進行審閱以確保條款不遜於提供予其他客戶。

客戶、銷售區域和最終應用市場分析會按季度進行，使管理層密切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所有要求。本集團之銷售行政團隊會密切監控於持續關連交易下進行之交易，並會按月向管理層匯報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有關之定價政策及條款符合年度上限款額之要求。本集團會持續於全球其他地區的市場探索和拓展市場，以減少本集團對 Datatronics Romoland 的依賴。

持續關連交易會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內部審計及由外聘核數師審閱，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沒有超過相應的年度上限款額及防止本集團過份依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之核數師按年審閱並確認有關交易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本集團及 DATATRONIC ROMOLAND 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自有品牌「Datatronics」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磁性組件。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通訊及網路設備、數據處理、工業應用和醫療器材設備等。

Datatronics Romoland 是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美國醫療及航天工業提供高度可靠的磁性組件之供應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Datatronics Romoland 乃由本公司之主席及控權股東蕭保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其個人連同其配偶透過 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約 72.32% 之全數已發行股份，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Datatronics Romoland 是蕭保羅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主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主要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款額將超逾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 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於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就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款額)之批准。除蕭保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上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事宜及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

載有（其中包括）(i) 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款額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主要供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詳情之通函及；(iv) 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將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款額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總代價之每年上限款額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88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主要供應協議下之交易
「Datatronics Romoland」	指	Datatronics Romoland, In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蕭保羅先生擁有其 100%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主要供應協議」	指	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本集團與 Datatronics Romoland 訂立關於本集團銷售磁性組件予 Datatronics Romoland 為期 3 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鍾沛林先生、李傑華先生及黃華生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 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蕭保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蕭保羅先生」	指	乃由本公司之主席及控權股東蕭保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其個人連同其配偶透過 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約 72.32% 之全數已發行股份
「新主要供應協議」	指	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本集團與 Datatronics Romoland 訂立關於本集團銷售磁性組件予 Datatronics Romoland 為期 3 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和批准新主要供應協議以及分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3 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款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商承輝

香港，2019 年 10 月 18 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保羅先生(主席)、徐惠美女士(副主席)、商承輝先生及蕭蓮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沛林先生、李傑華先生及黃華生先生。

\*僅供識別